

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龙门县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补充检测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

日 期：二 0 二六年三月

一、检测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3. 环境检测服务机构必须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门县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补充检测项目
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2. 采购服务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
3. 项目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4. 项目概况：

（1）对龙门县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内的企业进行补充采样检测，按规范要求选取检测点位，对不同企业、不同检测对象按要求检测不同的重金属特征污染物，如：汞、砷、铅、铬、镉、铜、镍、锌、锰、铊等。

三、工期、人员、成果及要求

（一）工期：双方签订合同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现场采样工作，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报告》（除特殊情况除外）。

（二）检测公司、人员要求

1. 企业具有相对应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
2. 实验室驻地在珠三角境内。
3. 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必须持证上岗。

（三）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2. 负责检测结果的整理及提交准确、真实、可靠的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3. 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检测项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中选单

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选取单位，重新制定检测方案。

四、检测费用计价及结算方式

1. 本次检测服务费根据行业指导价及市场调节计取，服务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零柒拾捌圆整（¥46078.00）。

2. 采购服务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中选环境检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合同，完成全部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乙方。

五、其它要求：

1. 项目检测过程中，中选单位要承担项目检测内容或服务费减少的风险。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3. 确定中选公司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中选单位领取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检测工作。